

关于 2020 年部门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奖金 发放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按照《焦作大学 2020 年度部门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焦大发〔2020〕29 号）文件要求，考核结果、奖励金额及分配原则经党委会研究审定，奖金总额已经进行公示，现将发放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金额

1.获得考核优秀奖的部门，根据本年度获奖部门在岗职工总人数(工作六个月以上)，按照人均 500 元的标准核算总量并进行二次分配，具体部门金额总量和在岗职工总人数见附表一。

2.获得创新贡献单项奖的部门，按照每个项目 1 万元进行奖励，二次分配的人均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元，超过部分划入部门办公经费由部门使用。

二、发放程序

1.获得考核优秀奖和创新贡献单项奖的部门“二次分配”的发放程序。由部门制定考核奖励分配方案并自行发放，方案要附奖励金额的二次分配表格（格式见附表二），并经部门负责人、分管校领导签字后，加盖部门公章，报质量发展

处汇总。经校长签字后，报人事处备案，相应奖金随工资发放。

2.获得创新贡献单项奖的部门“划入办公经费”的调整程序。由部门制定考核奖励分配方案自行申报，方案要附申请划入部门办公经费表格（格式见附表三），并经部门负责人、分管校领导签字后，加盖部门公章，报质量发展处汇总。经校长签字后，报财务处备案，相应经费划入2021年部门办公经费使用。

请各获奖部门于6月7日前完成相关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乔鑫

联系电话：2989290
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6月1日

附表一：

2020 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奖励统计表

	序号	部门	人数	金额（元）
工 作 目 标 考 核 优 秀 奖	1	国有资产管理处	8	4000
	2	财务处	10	5000
	3	招生就业处	12	6000
	4	学生处	9	4500
	5	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	4	2000
	6	对外合作处	7	3500
	7	党政办公室	21	10500
	8	团委	4	2000
	9	质量管理与发展规划处	10	5000
	10	经济管理学院	42	21000
	11	信息工程学院	45	22500
	12	机电工程学院	50	25000
	13	土木建筑工程学院	34	17000
创 新 贡 献 单 项 奖	1	教务处		10000
	2	太极武术学院		10000
	3	土木建筑工程学院		10000
	4	财务处		10000
	5	艺术学院		10000
	6	经济管理学院		10000
	7	后勤基建处		10000
	8	党委宣传统战部		10000

附表二：

2020 年度部门绩效考核获奖部门 个人“二次分配”明细表

部门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考核优秀 奖金额	创新贡献 单项奖金额	合计 金额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
附表三：

**2020 年度部门绩效考核“创新贡献单项奖”获奖部门
“拟划入部门办公经费”申请表**

部门（盖章）：

获奖类别：创新贡献单项奖

部门	奖励金额	已分配金额	拟划入部门办公经费金额	备注
	10000			